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经公司核查，“重要内容提示”及“二、（四）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 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5.32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更正后：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5.38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二、 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更正前：

2018 年 11 月 6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增持数量 (万股)	本次增持比例 (%)	增持后持股数量 (万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11	冯浩宇	5	17.35
合计		55.3216	168.6916

更正后：

2018 年 11 月 6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增持数量 (万股)	本次增持比例 (%)	增持后持股数量 (万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11	冯浩宇	5.06	17.41
	合计	55.3816	168.7516

除上述更正，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